

东兰县水库移民工程项目

施工合同书

项目名称：大同乡平勇村苏布塔央码头路工程项目

工程地点：大同乡平勇村

发包方：东兰县生态移民发展中心

承包方：广西兰茂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25 年 7 月

施工合同书

发包方：东兰县生态移民发展中心（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方：广西兰茂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结合本工程的具体情况，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供双方遵照执行。

第一章 协议书

第一条 工程概况

- 1、工程名称：大同乡平勇村苏布塔央码头路工程项目
- 2、工程地点：大同乡平勇村
- 3、项目批准文号：兰政函（2024）15号
- 4、设计单位：广西华道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 5、监理单位：南宁泽旭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 6、资金来源：桂财农（2024）107号
- 7、工程施工承包范围和内容：

大同乡平勇村苏布塔央码头路工程项目建设规模：1、新建浆砌片石挡土墙 257.00m；2、新建毛石混凝土挡土墙 36m；3、18cm 厚 C25 水泥混凝土路面 72 m²；4、20cm 厚 C25 水泥混凝土路面 1592 m²；5、混凝土三面光水渠 361m；6、1-Φ0.6m 单孔钢筋混凝土圆管涵 16m；7、钢筋砼防撞护栏 158.00m；8、单柱式交通标志 4 个；9、项目公示牌 1 个（详见：招标书及施工图明确的本工程设计施工范围的全部建安工程）。

第二条 合同工期

1. 自 2025 年 7 月 28 日开始，施工工期 180 天。
2. 交工验收后的缺陷责任期 1 年。
3. 竣工验收后的保修期 1 年。

第三条：工程质量标准：合格

第四条：合同价款。本工程采用固定总价发包（不考虑建材市场价格上下浮动因素的影响），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大写）：**捌拾贰万叁仟叁佰贰拾玖元陆角伍分（¥823329.65 元）**

第五条：组成合同的文件

1. 下列文件应视为构成并作为阅读和理解本协议书的组成部分：

- (1) 本合同协议书
- (2) 图纸
- (3)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2. 上述文件将互相补充，若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上列次序在先者为准。

第六条 乙方向甲方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质量要求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第七条 甲方向乙方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第二章 双方权利和义务

第八条 甲方代表

1、甲方驻施工现场代表姓名：覃文军 电话：18978758700

2、甲方代表易人，甲方应提前七天书面通知乙方，后任继续承担前任应负的责任和承诺。

第九条 监理单位及委派的监理人员

1、监理单位：南宁泽旭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总监理工程师：袁桂安 证书编号：B05120900042

3、驻地总监理工程师代表：廖祖春 电话：18278905508

4、监理单位、监理工程师职责范围：全权负责本工程监理。

第十条 甲方工作

1、会同设计单位向乙方现场交验施工范围界线、施工测量水准点与坐标控制点明确施工中需保护的地上、地下管线、古树、文物和其它设施。

2、在开工前三天之内，向乙方提供有效完整的施工图纸一套；

3、组织乙方和设计单位、监理单位进行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

4、审核、审批乙方提交的有关工程文件。

第十一条 乙方代表

1、乙方驻施工现场全权代表为本工程项目经理。姓名：韦宗权，证书编号：桂 245161863938；职务：项目经理。

2、乙方代表易人，乙方应提前七天书面通知甲方，后任继续承担前任应负的责任和承诺。

第十二条 乙方工作

1、参加甲方组织的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

2、提供各类人员上岗证的复印件，交甲方备查。

3、按甲方要求提供施工计划报表、施工进度表及其他报告等。

4、按工程需要采取安全措施，保证工程内所管辖的人员、材料、设施和设备的安全，否则造成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均由乙方自行承担责任。

5、建立一套完整的质量保证体系，健全质量责任制，明确各分项工程的质量负责人，落实质量保证措施。

6、保证施工现场整洁，符合文明施工等有关规定，工程交工前要达到工完场清的要求，并承担因违反规定造成的损失。

7、保护好甲方明确的地上、下管线、古树、文物和其它设施，并负责已完工程的成品保护，承担未交付甲方之前发生损坏的修复费用及质保期内因工程质量原因发生损坏的修复费用，接受甲方对已完部分工程采取特殊保护措施的要求。

8、按照工程验收规定，做好工程验收前的准备工作，要求提供施工过程中的质量检测、材料试验、隐蔽工程记录、施工测量和竣工图件、文字材料等技术性资料，并在竣工验收前装订成册，达到甲方对工程项目档案管理的要求。

9、要协调处理好与周边关系，乙方及乙方所带的民工要坚持文明施工，遵纪守法，尊重当地民风民俗，承担因乙方原因造成的矛盾和责任。

10、施工期间要处理好村民出行临时交通问题。

11、按甲方统一要求的规格和内容立标志牌，费用自理。

第三章 施工组织设计和工期

第十三条 施工组织设计。

1、乙方应在工程开工前五天，向甲方提交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甲方在收到乙方的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后，三个工作日内予以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

2、乙方必须按已经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组织施工并接受甲方代表的检查和监督。

第十四条 施工工期。

1、开工及延期开工：乙方应按合同约定的开工日期开工。因乙方自身原因不能按期开工其工期不予顺延；因甲方原因不能按期开工，甲方应书面通知乙方，并相应顺延工期。

2、暂停施工及复工：甲方或监理工程师认为确认必要暂停施工时，应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暂停施工，并在48小时内提出书面处理意见。乙方在接到通知后，应按要求停止施工，并在实施甲方或监理工程师的处理意见后，可以书面形式提出复工要求。因甲方原因造成停工的，相应顺延工期；因乙方原因造成停工的，工期不予顺延。

3、工期延误：因以下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经甲方和监理工程师确

认，工期相应顺延；

(1) 设计变更或工程量增加；

(2) 不可抗力；

(3) 合同中约定或甲方同意给予顺延的其它情况。

乙方在工期延误情况发生后 3 天内，就延误工期以书面形式向监理工程师和甲方提出报告并确认。

非上述原因，工程不能按合同工期竣工，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

第四章 质量与验收

第十五条 乙方应认真按照标准、规范和设计图纸要求施工，随时接受甲方和监理工程师的检查检验，并为检查检验提供便利条件。

第十六条 隐蔽工程验收。

工程具备隐蔽条件的验收部位，在验收前 48 小时书面通知甲方和监理工程师验收，验收合格方能进行下一道工序的施工。

第十七条 工程质量应达到协议书约定的质量标准，质量标准的评定以国家或行业的质量检验评定标准为依据。因乙方原因工程质量达不到约定的质量标准，乙方承担违约责任。工程质量经检查检验达不到合同约定标准部分，乙方应按甲方和监理工程师的要求进行返工修改，并承担其返工修改的费用；经返工修改后仍达不到合格条件要求的，乙方承担违约责任并按工程价款的 10% 罚款，由甲方在工程款内扣除。

工程师的检查检验不应影响施工正常进行。如影响施工正常进行，检查检验不合格时，影响正常施工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除此之外影响正常施工由发包人承担，相应顺延工期。

第十八条 甲乙双方因工程质量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同意的工程质量检测机构检测鉴定，所需费用及因此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双方都有责任，由双方根据其责任分别承担。

第五章 合同价款支付

第十九条 本工程采用进度付款的形式支付合同价款。

1、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中央预算内投资管理的若干意见》（桂政办发〔2017〕35号）精神,对于已经签订施工合同,且具备施工条件的工程,可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约定金额 10%-30% 的工程预付款,余款按照有关程序拨付。

2、工程开工后按进度支付工程进度款,工程进度款按完成工程的 80%。

3、乙方向发包人申请工程进度款时,应提供以下资料:a、工程进度款申请报告;b、工程量统计表;c、其他需要补充说明的材料。

4、从首次付款起,依据经监理工程师和甲方核实的进度报表,按施工进度拨付进度款。付款前,先由乙方提出工程进度付款申请,经甲方驻施工现场代表、工程监理、分管领导、主要领导等逐级签批,凡不按以上要求完善手续的,甲方财务人员有权拒付。工程竣工后可拨付至项目监理部门审定完成投资的 90% (不超合同价),剩余部分待项目验收合格且经乙方已对验收发现的问题整改完毕并复检合格,再按照有关程序结算拨付。

5、乙方必须按工程进度支付民工工资,否则甲方有权拒付下一进度的工程款。

6、工程款支付方式:银行转帐。

第六章 设计变更

第二十条 乙方必须严格按照设计图纸施工,不得随意变更设计。在工程实施过程中,根据施工现场实际需要必须更改设计的,应及时报告给甲方组织有关人员到现场确认,并按有关规定上报批准后方可实施。

施工中因重大设计变更而影响施工的，工期相应顺延。乙方在施工过程中擅自变更规划设计，有关责任由乙方承担。

第七章 竣工与结算

第二十一条 乙方按照合同约定完成各项建设内容，并自验合格后提交三套完整的经总监理工程师审核的竣工验收报告、竣工资料和竣工图件，提前一个星期向甲方书面申请交工验收。

第二十二条 甲方在接到乙方交工验收报告后 10 个工作日内组织交工验收。交工验收合格后应及时上报竣工验收。

第二十三条 乙方在竣工验收合格后 15 天内将竣工工程交付甲方，并提交竣工决算报告给甲方审查，审查认可后委托有关单位进行工程决算审计。甲方按合同约定和审计结果与乙方办理工程尾款结算手续。

第二十四条 本工程保修期一年，从交付使用之日算起。工程质量保证金为合同结算总价的 3%，在乙方办理工程尾款结算时扣除，一年后经甲方检验确认无质量缺陷后一次性退回（不计利息）。

如保修期内由于乙方原因产生的质量问题，由乙方免费维修，如乙方 5 天内不到，由发包人处理，所发生费用加 10% 的管理费由乙方承担。

第八章 争议与仲裁

第二十五条 甲乙双方因合同发生争议，应及时协商，协商不成时，首先提请上级有关主管部门进行调解，调解未果时，采取下列方式解决：

- 1、向约定的仲裁机构申请仲裁；
- 2、向人民法院起诉；

发生争议后，除非出现下列情况的，双方都应继续履行合同，保证施工连续，保护好已完工程：

- (1) 单方违约导致合同确已无法履行，双方协议停止施工；
- (2) 调节要求停止施工，且为双方接受；
- (3) 仲裁机构要求停止施工；
- (4) 法院要求停止施工。

第二十六条 违约责任。

甲方违约责任：

甲方代表不能及时给出必要指令、确认、批准，不按合同约定履行自己的各项义务、支付款项及发生其他使合同无法履行的行为，应承担违约责任，并相应延续工期。

乙方违约责任：

①因乙方原因，未按本合同工期按时竣工，每延误一天，乙方按 500 元/天向甲方支付逾期违约金。

②因乙方原因工程质量达不到本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由乙方无条件进行返工、整改、修复或采取其它补救措施达到合同质量标准，所产生的费用包括重新检测所需费用均由乙方自行负责，并且向甲方赔偿本工程项目总造价的 10% 违约金。如因乙方工程质量不符合要求，甲方提出整改要求后 7 天内乙方仍未予以完善的，甲方有权另行安排其他施工单位完成相应整改工作，由此发生的费用及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③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弄虚作假，采用不合格工程材料的，除责令返工外，由此发生的费用及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④如施工完毕后，未能通过相关部门的验收及开通，发包方将不予以支付剩余的工程款，直到验收合格并开通后，甲方无息支付。

第九章 其它

第二十七条 安全施工。乙方申请开工前，必须到国有保险公司办理相关施工人员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和医疗费用保险（申请开工令时提交复印件一份）。并在施工过程中采取严格的安全防护措施，保护过

路行人、周边群众、民房、车辆、公共设施、通讯设备、输电线路、牲畜等安全，承担由于自身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

发生重大伤亡事故，乙方应按有关规定立即上报有关部门并通知甲方代表。同时按政府有关部门要求处理。

第二十八条 农民工工资保障措施。乙方开工前必须按有关规定到当地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办理预存农民工工资保证金手续（申请开工令时提交复印件一份）。

第二十九条 乙方不得将工程转包给其他单位或个人，一经发现，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由乙方负责赔偿因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第三十条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第三十一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签订补充协议，作为本合同的补充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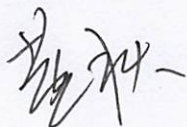
第三十二条 本合同一式六份。甲方执四份，乙方执二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发包方：（公章）

住 所：东兰县东兰镇龙头
街东兰县返乡创业孵化基

地6楼（原东兰县压力锅厂区）

法定代表人：



经手人：

电 话：（0778）6322722

承包方：（公章）

住 所：东兰县东兰镇新城路9号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0778-6322888

传 真：（0778）6322722

开户银行：

账 号：

邮政编码：547400

传 真：

开户银行：东兰县农村信用社合作
社东院信用社

账 号：731912010110386509

邮政编码：547400

合同订立时间：2025年 7 月 25 日

合同订立地点：东兰县生态移民发展中心



施工安全协议书

为在大同乡平勇村苏布塔央码头路工程项目 施工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施工环境，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本项目发包人东兰县生态移民发展中心与承包人广西兰茂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特此签订施工安全协议书：

1. 发包人职责

(1)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 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 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即：同时设计、审批，同时施工，同时验收，投入使用。

(4) 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5) 组织对承包人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检查，监督承包人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

2. 承包人职责

(1) 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公路工程施工安全技术规程》和《公路筑养路机械操作规程》等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 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

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合同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 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往项目实施的项目经理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请的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项目经理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应按《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最低数量和资质条件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4) 承包人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5) 承包人必须具有劳动安全管理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参加施工的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对于从事电气、起重、建筑登高架设作业、锅炉、压力容器、焊接、机动车船艇驾驶、爆破、潜水、瓦斯检验等特殊工种的人员，经过专业培训，获得《安全操作合格证》后，方准持证上岗。施工现场如出现特种作业无证操作现象时，项目经理必须承担管理责任。

(6) 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施工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承包人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予、易货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任何其他人，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7) 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施工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

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8) 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9) 施工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10) 承包人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四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11) 安全生产费用按照相关规定使用和管理。

3. 违约责任

如因发包人或承包人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依法追究责任。

4. 本合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后失效。

5. 本协议一式六份。甲方执四份，乙方执二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发包人：东兰县生态移民发展中心
(盖单位章)



承包人：广西兰茂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2025 年 7 月 24 日

2025 年 7 月 25 日